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382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俊得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（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1524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俊得犯詐欺得利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相當於新臺幣伍佰肆拾元之財產上利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補充不採被告陳俊得辯解之理由如下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陳俊得固坦承有於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示時、地，搭乘告訴人王梓羽所駕駛之計程車，且未付款即離開之事實，惟矢口否認有何詐欺得利之犯行，辯稱：我有請朋友先幫我付車資，我不知道他沒有付錢，我如果知道我就會回去支付車資云云。經查：

㈠被告於警詢中供稱：後來要坐車返回旗津住家，我有打電話給我朋友，跟他說我身上沒錢，請他先幫我付車資，我伯父之後下班再還給他，我到達現場，「我去叫他」幫我付車資，之後我把錢還給他云云（警卷第8至9頁），然告訴人證稱：該男子（指被告）聲稱要去跟親戚拿車錢，我就跟著下車，下車後看到該男子逕自離去跑往巷子裡，並未如實交付車資等語（警卷第11頁）。參以監視器照片顯示（警卷第17頁），被告下車

時，並無被告所謂之「朋友或親戚」之人存在，且從告訴人上開證述可知，被告下車後就逕自離去跑往巷子裡，而後，亦無所謂「朋友或親戚」之人前來付款，則被告上開所辯，是否與事實相符，顯非無疑。

㈡況且，被告自承：（問：你稱你有請朋友幫你付錢，但他沒有支付車資，你是否可以提供你朋友的年籍資料供警方追查？）我只知道他叫陳育昇，其他的年籍資料都沒有等語（警卷第9頁），倘真有該位「朋友或親戚」之人存在，且被告真有請其幫忙支付車資，被告豈有可能無法提供任何有關該人之相關資訊，以供警方調查，益徵被告前開所辯，顯係卸責之詞，不足採信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。

四、本院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（含其前科素行），經審酌本案卷內有關各項量刑因子之證據資料後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五、被告詐得相當於新臺幣540元之財產上不法利益，核屬其犯罪所得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七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瀚濤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　胡慧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李欣妍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之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15243號

被　　告　陳俊得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被告因詐欺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俊得明知其無給付車資之能力及意願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，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，於民國115年2月3日12時43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哥德商旅前，經哥德商旅櫃台人員協助叫車，對計程車駕駛人員王梓羽佯為有給付車資之意願，致王梓羽陷於錯誤，自上址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小客車搭載陳俊得前往高雄市○○區○○巷000號，車資共計新臺幣540 元；惟陳俊得下車後，未付車資即藉故離去。嗣因陳俊得迄未返回現場付款，王梓羽察覺受騙，始報警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王梓羽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被告陳俊得坦承自上址哥德商旅前，搭乘告訴人王梓羽所駕營小客車前往高雄市○○區○○巷000號之事實；惟矢口否認涉有詐欺得利犯嫌，辯稱：我有打電話給我朋友，跟他說我身上沒錢，請他先幫我付車資，我伯父之後下班再還他，我到達現場後，是去叫他幫我付車資等語。經查，本案犯罪

事實，業據被告供述如上，並經告訴人指訴甚詳，復有告訴人提出之計程車乘車證明1張、現場監視器及行車紀錄器錄影檔案光碟1片、錄影畫面截圖共5張在卷可稽，是被告犯嫌堪可認定，其所辯前詞，應係臨訟卸責之詞，委無足採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楊瀚濤